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2月22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222,606.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0年12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吴弘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冯兴东先生、何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34,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贵阳工商投资集团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商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工商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25,234,177.00股
持股比例	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贵阳工商投资集团解除质押告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77次工作会议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4）。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为3.5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5个月。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301,750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42,328,77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2%。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2,328,77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2%

本次广汇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必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医药连锁”）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 号：苏BA5164200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10

法定代表人：唐诺

企业负责人：唐诺

质量负责人：吴毅婉

仓库地址：委托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储存配送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以上冷藏药品除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必康医药连锁可以开展药品零售服务，是公司布局药品零售市场的重要一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超过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关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告知函，林园投资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1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其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买入纵横转债587,05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1.74%。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林园投资通过其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纵横转债587,05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1.74%。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48,580.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12月18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12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2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 （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等三家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 12月22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上述三家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2月22日前可以通过上述三家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2020年12月22日后，未及时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补和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8,652,953.83元，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奖补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恒星金属”、“恒星贸易”、“恒星万博”）于近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112,000元，如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巩义市商务局	2020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2020年11月16日	8	巩义市电商企业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奖补项目情况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1-12月	245.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义市2020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0.21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4			郑州市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0.15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5	恒星钢缆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1-12月	56.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 义 市 2020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0.35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7			郑 州 市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0.25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是
8	恒星金属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20年12月11日	8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